

## 从“族某氏”到“姓某氏”： 秦汉时期氏、姓演变的一个侧面\*

祁 萌

**摘 要:**秦及汉初官文书中以“族某氏”表述吏民的氏,说明不晚于战国晚期秦庶民已经较普遍拥有氏。西汉中期以后,《史记》、西北汉简则广泛使用“姓某氏”,甚至成为官文书的固定格式。私名前的称呼在汉初之前应被视为氏,而非姓或后人惯称的姓氏。姓在汉代官文书中的使用可能是改从周道并修订律令导致的统一变化。

**关键词:** 姓; 氏; 文书简; 姓氏合一

DOI: 10.13471/j.cnki.jsysusse.2021.01.016

今天所言个人名前的称呼为“姓氏”,至少可以追溯到西汉。《史记·秦始皇本纪》说:

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sup>①</sup>

本段记载为学界所熟知。太史公文笔凝练简洁,却留下了一个“陷阱”:众所周知,秦君为嬴姓,而非“赵”姓,严格地讲“赵”乃其氏。司马迁却云“姓赵氏”,姓、氏似已无别,俨然类似后人所惯称的“姓氏”。“姓某氏”之说,《史记》中俯拾皆是,称述的人物,近至秦汉,远及三代,以至姬等古姓亦被混同于氏,出现“姓姬氏”之类怪诞的说法<sup>②</sup>。

《史记》此说,宋代以后便遭质疑。郑樵、顾炎武均批评司马迁混淆了姓、氏之称,郑樵评论姓、氏在三代有所区别,司马迁却“昧于此”<sup>③</sup>;顾炎武则更为明确地指出:“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sup>④</sup>近代以来,不少学者依然受司马迁影响,对“姓氏合一”有不少新解,往往认为西周尚明确区分姓和氏,春秋或战国以后已经走向混同,姓、氏之称可彼此互通,亦可混用<sup>⑤</sup>。

\* 收稿日期:2020—10—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秦汉三国时期的日常统治与国家治理”(17AZS013)

**作者简介:**祁 萌,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北京 100084)。

本文写作及修改过程中得到侯旭东、方诚峰、孙正军、马楠、孙梓辛、赵悦等师友的帮助,谨此致谢。

① 司马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23页。

② 司马迁:《史记》卷1《五帝本纪》第45页,云“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姁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古姓均以“姓某氏”来表达;卷34《燕召公世家》第1549页:“召公奭与周同姓,姓姬氏。”

③ 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卷1《氏族序》,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2页。

④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23《氏族》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79页。

⑤ 争议之处往往在于“姓氏合一”的时间,但各家基本认同战国时姓、氏已经走向混同。相关研究可参丁山:《姓与氏》,《新建设》1951年第6期,第43—45页;杨希枚:《论先秦氏族和氏族》,《先秦文化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97—210页;徐复观:《中国姓氏的演变与社会形式的形成》,《两汉思想史》卷1,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第264—313页;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2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178页;雁侠:《中国早期姓氏制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93—199页;陈黎:《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1—426页;张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31—146页。

不过,近年来出土的简牍中包含不少秦及汉初的官文书,并无“姓某氏”的说法,却能见到“族某氏”的记录方式,挑战此说。“姓某氏”的出现当在西汉中期前后,并取代了“族某氏”,渐成为称人时常用的表达方式之一。这段久被遗忘的幽隐有必要加以揭示。

湖南龙山县里耶镇出土的里耶秦简,是揭开这一幽隐的有力实例。它们主要属于洞庭郡迁陵县的文书及各类簿籍档案,以秦始皇时期为主。这批简牍提供了观察秦代县乡行政实态的重要资料,其中各类文书、簿籍称呼吏民基本以私名为主。不过,在一份小吏的人事档案中,却留下了其详细的履历,记录了其族、氏。

冗佐上造临汉都里曰援,库佐冗佐。A I

为无阳众阳乡佐三月十二日,A II

凡为官佐三月十二日。A III

年卅七岁。B I

族王氏。B II

为县买工用,端月行。C I

8-1555

库六人。

8-1555背<sup>①</sup>

这份档案分三栏写在一枚长牍上,第二栏记录了年龄和族氏,全牍还记录爵、县里等基本身份和任职经历。关于此牍,学界多关注官吏迁转,对于“族王氏”多理解为姓王<sup>②</sup>。如上引,原文作“族王氏”,而非西汉中期以降常见的“姓王氏”。笼统地把“族某氏”理解为对姓的记录,遮蔽了两者之间的细微差别。

官文书中注“族某氏”不仅见于秦代,亦见于汉初奏谏文书。

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胡状、丞熹敢谏(谏)之。刻(劾)曰:临菑(淄)狱史闾令女子南冠缴(缙)冠,详(佯)病卧车中,袭大夫虞传,以闾出关。今闾曰:南,齐国,族田氏<sup>③</sup>,徙处长安,闾送行,取(娶)为妻,与偕归临菑(淄),未出关,得,它如劾。<sup>④</sup>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案例三简17—19)

《奏谏书》乃各地上报的疑难案件文书,经廷尉或皇帝判决后颁行各地,作为处理类似案件的参考。这份《奏谏书》在高祖十年七月上报,大意为临淄狱史“闾”负责把女子“南”押送到长安,中途结为夫妻,企图盗窃传信逃亡未遂。案件主要聚焦闾的处理,对南的指称亦值得注意。与里耶秦简类似,对女性同样称“族田氏”,以族、氏称之,此处的“齐国”乃高祖六年封长子刘肥而立,“南”或属战国时期齐国贵族后代。高祖九年“徙贵族楚昭、屈、景、怀、齐田氏关中”<sup>⑤</sup>,此案或与此有关。本案的核心是如何处理闾,是否按照“从诸侯来诱”处置。记录“南”的身份,不过是证明闾犯罪的事实,无关“南”是否战国时齐国贵族,注明其族与氏当是此类文书的一般性要求。可知,最晚到高祖十年,文书中依然沿用秦朝旧制,以“族某氏”而非“姓某氏”来标识人。

此外,秦国的资料中还有“某氏”私印和陶器上“某氏”的刻划文字。氏的著录在秦人刻印行为中非常普遍,学者从秦私印中统计出上百个氏<sup>⑥</sup>,其中明确称氏的如珍秦斋所藏“郝氏印”,其印面即录“郝氏”二字<sup>⑦</sup>。关中地区亦出土了若干统一前后的秦庶民墓葬,多墓均出包含刻划文字的陶器,内容多为“某氏”或“某氏若干斗”,用以表示器物的所有者,如西安南郊潘家庄秦墓93号墓即有刻划铭文为“杜氏十

① 释文据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57页。图版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202页。里耶简尚有含“族”等字的残简,性质不明,暂不论。

② 如《里耶秦简牍校释(壹)》第357页注释即解释为“姓王”,不少学者简要提及,亦持此说。

③ 原释文为“南齐国族田氏”,改断如上。

④ 释文据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93页。

⑤ 司马迁:《史记》卷8《高祖本纪》,第386页。不过,《汉书》卷1下《高帝纪》第66页作:“(九年)十一月,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史记》未写“五姓”,《汉书》“五姓”之说,恐怕是后来添加。

⑥ 王辉、陈昭容、王伟:《秦文字通论》,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347页。

⑦ 印文及图版可参许雄志主编:《秦代印风》,重庆:重庆出版社,2011年,第57页。

斗”的陶器，西安南郊茅坡村秦墓124号墓亦见“冯氏十斗”陶文<sup>①</sup>。上述不晚于战国晚期的秦庶民已普遍拥有并使用氏，却常被今人误解为“姓”，据里耶秦简，这些都应称为“族某氏”。

族与氏的密切关系见《左传》。《隐公八年》“无骇卒”条记录了无骇去世后，鲁隐公赐其谥号和“族”的情况：

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为展氏。<sup>②</sup>

“因生以赐姓”众说纷纭，可不论。整段主要围绕族的赐予展开，羽父所请、鲁隐公所问、众仲所答都与族关系密切，而最终的结果则是氏的命赐。对于这一点，郑玄说：“以此言之，天子赐性命氏，诸侯命族。族者，氏之别名也。”<sup>③</sup>也就是认为族是氏的别名。李学勤亦论及《左传》本条，同样认为“族就是氏”<sup>④</sup>。就此而言，族与氏应有比较明确的对应关系。《左传》中还有不少类似的说法，如《僖公七年》：

郑伯使太子华听命于会，言于齐侯曰：“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实违君命。若君去之以为成。我以郑为内臣，君亦无所不利焉。”<sup>⑤</sup>

本段文字同样言及族氏，所谓“泄氏、孔氏、子人氏三族”亦将族与氏联系起来。类似的情况比较常见，以“氏”称“族”应是《左传》指称某族的通例，甚至是春秋以来惯用的说法。上述秦汉初官文书所言“族某氏”中的族也应与此类似，并不带有姓的意义，所记录的应该是氏。

不过，西汉中期以降情况却发生了变化。不止司马迁说“姓某氏”，昭宣以后的官文书中“姓某氏”亦颇常见。西北简中姓的记录已经比较普遍，“姓某氏”甚至作为某些文书的固定内容。如下简：

状：公乘，氏池先定里，年卅六岁，姓乐氏，故北库嗇夫。五凤元年八月甲辰以功次迁为肩水士吏，以主塞吏卒为职□/戍卒赵国柏人希里马安汉等五百六十四人戍诣张掖，署肩水部，至□□到酒泉沙头隧，阅具簿□□A

遇五月丙辰，戍卒赵国柏人希里马安汉戍诣张掖，署肩水部，行到沙头隧，阅具簿□□□□□□亡满三□/甘露二年六月己未朔庚申肩水士吏弘别迎三年戍卒……候以律令从事□□□□□B 肩水金关汉简73EJT28:63<sup>⑥</sup>

这是关于小吏失职劾状的一个部分<sup>⑦</sup>，时间为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sup>⑧</sup>，下残，收发方不详。文书两面书写，各两行。肩水士吏“弘”负责将柏人县戍卒送往肩水部，但戍卒在途中逃亡。起首即详细说明了弘的身份，不仅记录了其爵、县里、年龄，还包括曾任职务和迁转履历，并以“姓乐氏”说明其姓。类似的爱书在西北简中数量可观，虽然不少是断简，但残留文字多留下了“姓某氏”、爵里、年龄、履历等内容，此类记述方式当为西北边塞地区处理官吏职务犯罪的通行做法<sup>⑨</sup>。该简对小吏身份的记录与里耶简8—1555颇为相似，需要说明的事项大致相同，但“族某氏”已经演变为“姓某氏”。

① 目前所见关中秦庶民墓葬分别涉及上述墓葬群及凤翔高庄秦墓，带有类似的刻划陶文的陶器有约40件，言“氏”的陶文共计18件，另有9件虽未写“氏”但亦有“赵”“杜”等单字刻划铭文。相关陶文汇编及分析，参袁仲一、刘钰：《秦陶文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82—186、188—190、220—225页。

② 孔颖达正义：《左传·隐公八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第1733页。

③ 司马迁：《史记》卷1《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注，第46页。

④ 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3—20页。

⑤ 孔颖达正义：《左传·僖公七年》，第1799页。

⑥ 释文图版据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叁）》，上海：中西书局，2013年，第133页。

⑦ 李均明指出“完整的劾状通常由劾文、状辞及相关呈文组合而成”，见氏著《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77页。该简并非完整的劾状，无相关呈文，主要用以说明犯罪情况。西北简劾状的研究，亦可参唐俊峰：《甲渠候官第68号探方出土劾状简册的复原与研究》，《简牍学研究》第5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8—58页。

⑧ 还有性质类似的散简、残简时间可能更早。73EJT1:20“状：爵簪裹，居鞬得富里，姓虞氏，年卅五岁，乃本始”，暂未找到下简。本始（前73—前69年）应指该吏迁转时的年号，当在该文书前不久。居延旧简10.10.20.6、金关简73EJT4:98、73EJH2:2亦见涉事官吏迁转时间，基本在地节、元康、神爵间，均早于73EJT28:63，但文书写作时间不详。从官吏迁转的一般时间推测，这些文书的写作时间也应早于EJT28:63，可旁证“姓某氏”不晚于宣帝初已行用于此类文书。

⑨ 类似性质的简牍，如居延旧简20.6记录“姓孙氏”、居延新简EPT59:1记录“姓衣氏”、金关简73EJT4:98A记录“姓吴氏”。

姓的记录亦不限于此类文书,西北简涉及大量通关事务,传的使用非常频繁,无论官吏出差所用的公传,还是民众所用私传,传中多会要求注明用传者“名县爵里年姓”或“县里年姓”<sup>①</sup>,并在过关时查验,已无族、氏等说法。这些“传”的持有者来自西汉诸多郡国,传的签发亦出自很多内地、边塞县级机构,可知这已是普遍做法。

文书写作往往有“式”可依<sup>②</sup>,书式并非小吏任意为之,而多出自律令,有制度上的规定。西北简“姓某氏”作为此类文书的书写要求,亦应以律令为参照。

此外,《汉书》记录甘露三年(前51年),宣帝于麒麟阁绘功臣像,并题写官职人名,其中对霍光称“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姓霍氏”<sup>③</sup>,以“姓霍氏”讳霍光私名,以示有别。就此而言,“姓某氏”不仅见于郡国、部塞的各类文书,朝廷亦会使用。

综上,“姓某氏”在西汉中中期以降普遍使用,秦代及汉初的官府文书中,则使用“族某氏”,存在前者取代后者的变化。汉初以前,人们私名前的称谓恐怕亦应被理解为氏或族,而非汉代人所讲的姓。郑樵、顾炎武批评司马迁混淆了姓、氏,责任未必在于史家著述,与官文书以及背后的制度性规定分不开。不过,姓在汉代人的观念中确实走向模糊,亦对后世有所影响,衍生出后人对先秦“姓氏合一”的误解。

氏在贵族时代意义重要,长期为贵族垄断,而里耶简中的“王援”是爵位为上造的秦县小吏,恐非贵胄之后。与此类似,里耶古城遗址北侧壕沟中出土的一批木牍,一般认为是秦的户籍简牍<sup>④</sup>,这批户籍简基本都在户人的称谓中同时记录了氏和私名<sup>⑤</sup>。这些人居住于偏远小县,当属普通庶民。结合上引秦印、陶文,氏在秦庶民中已经比较普及,以至在户籍中普遍著录,直到高祖十年,尚以“族某氏”作为官文书中的基本表述方式。

然而,不晚于武帝时期“姓某氏”已见行用,昭宣之后甚至成为文书的固定格式。虞万里分析了先秦姓、氏的起源与意义,指出姓是西周初年出于特定政治目的而强调的符号<sup>⑥</sup>。姓在汉代官文书中的使用,亦可能有某种遵从周道的意味。关于西汉对于秦制的变更,《史记·贾谊列传》云:

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余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乃悉草具其事仪法,色尚黄,数用五,为官名,悉更秦之法。<sup>⑦</sup>

文帝时贾谊已呼吁在正朔、服色等方面变更秦制,亦包括法度。汉初承袭不少秦制,张家山汉简仍多见肉刑,武帝前期的走马楼西汉简关乎文景时期的法制改革,其中附加肉刑则已被耻辱刑替代<sup>⑧</sup>。刑罚的变动牵涉变更秦制,此后武帝太初改制,亦是变更秦制的重要一步<sup>⑨</sup>。从称族、氏到称姓,可能同样是武帝后逐渐放弃秦制,重拾周道的局部措施,还需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李青果;责任校对:李青果,张慕华】

① 资料及分析参[日]鷹取祐司:《肩水金關遺址出土の通行証》,[日]鷹取祐司编:《古代中世東アジアの関所と交通制度》,东京:汲古書院,2017年,第175—335页。

② 关于文书书式与律令之间的关系,可参邢义田:《从简牍看汉代的行政文书范本——“式”》,《治国安邦》,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50—472页;张俊民:《简牍文书格式初探》,《简牍学论稿·聚沙篇》,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63—82页。

③ 班固:《汉书》卷54《苏武传》,第2468—2469页。

④ 释文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长沙:岳麓书社,2007年,203—210页。较重要研究如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68—80页;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5—23页;陈絮:《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第23—40页。

⑤ 孙兆华、王子今也注意到这一现象,但其“妻从夫姓”的理解恐怕还要结合秦汉孙吴户籍特殊著录格式再做分析。孙兆华、王子今:《里耶秦简牍户籍文书妻从夫姓蠹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第43—53页。

⑥ 虞万里:《姓氏起源新论》,《文史》2011年第4辑,第36页。

⑦ 司马迁:《史记》卷84《贾谊列传》,第2492页。

⑧ 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发掘组:《2003年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重大考古发现》,《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3页。

⑨ 此外,关于秦到东汉“古典国制”形成过程,即汉代对秦制的扬弃以及对礼、法的改造利用,亦可参[日]渡边信一郎著,徐冲译:《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日中比较史的视角出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2—96页。